临沧市直学校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指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渠道和载 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请 |
| 1 | 机构信息 | 基本信息 | 学校基本情况，包括 历史沿革、办学性质 、办学地点、办学规模、办学基本条件、 机构职能、联系方式 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 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 | 市政府网站教育体育专栏、微信公众号或学校政务公开栏等 | √ |  | √ |  |
| 规章制度 | 学校现行规章制度以 及办事流程，学校值周值班等常规工作安排 | 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 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 | 微信公众号或学校政务公开栏等 | √ |  | √ |  |
|  |  | 教师管理 | 学校教职工招聘、职称评聘、职务晋升情况、绩效考核情况，各类晋级和评优评先情况，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考察任免情况、考勤情况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 | 微信公众号或学校政务公开栏等 | √ |  | √ |  |
| 发展规划 | 学校发展规划、年度 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 | 微信公众号或学校政务公开栏等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渠道和载 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请 |
| 2 | 服务信息 | 财务信息 | 学校数量较多的物资 采购、基本建设与维 修、房产承包与租赁 等的招投标结果及实 际执行情况；学校经 费收支情况，学校资 产和受赠物的管理使 用情况；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执行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 | 市政府网站教育体育专栏、或微信公众号或学校政务公开栏等 | √ |  | √ |  |
| 招生信息 | 学校招生的计划、范 围、对象，学生学籍 管理规定和评优奖励 办法，非义务教育阶 段学校的报考条件、 录取办法，奖学金、 助学贷款、助学金、 勤工俭学和学费减免 的申请条件、审批程 序和结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 | 市政府网站教育体育专栏、或微信公众号或学校政务公开栏等 | √ |  | √ |  |
| 收费信息 | 学校收费的类别、项 目、标准、依据、范 围、计费单位和批准 机关以及监督电话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 | 微信公众号或学校政务公开栏等 | √ |  | √ |  |
| 安全管理 | 学生住宿、用餐、组 织活动等服务事项及 安全管理情况，自然 灾害、传染病等涉及 师生安全的突发公共 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 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 | 微信公众号或学校政务公开栏等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渠道和载 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 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请 |
|  |  | 教学科研 信息 | 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 有关规定，教学与科 研成果评选，课程设 置方案与教学计划及 执行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保持长期公开（相关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 | 微信公众号或学校政务公开栏等 | √ |  | √ |  |